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第 68、69 點次回應資料初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 月 1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院第 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武泰

記錄：蕭謙麗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會議決議：

一、本會議係依據 107 年 10 月 3 日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工會議」決議，「災害風險減輕及氣候變遷」類別中之第 68、69 點次結論性意見(有關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及建議政府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相關政策行動計畫)，由本辦公室主辦，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農業委員會等部會協辦。有關與會專家委員強烈建議將衛生福利部列為協辦機關部分，建議仍尊重本院性平處所提依羅政務委員所核定之部會機關分工方式辦理，不再增列第 68 至 69 點次協辦機關。委員所提有關納入衛生福利部辦理幫助弱勢、身心障礙者及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果之建議，請業務單位於會後協調衛生福利部及本院性平處，於其他相關點次適當內容中強化說明，以完整呈現現階段工作成果。

二、本院性別平等處建議結論性意見回應資料，請各協辦機關儘

量提供可量化之資料以茲說明並呈現不同年份推動成果之趨勢，以具體呈現推動執行成果。

三、有關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法律、制度及計畫、措施，各相關部會皆已配合執行逐步落實中，委員所提有關婦女之相關統計資料，請各協辦機關檢視我國現有依規定可公開之統計人數資料中，特別將女性部分之資料單獨列出來，例如年度天然災害受傷、罹難資料等。

四、請各協辦機關參酌出席委員所提寶貴意見及性別平等處所提回應撰擬重點，於本(108)年 1 月 31 日前依上開決議，補充相關資料回復業務單位彙整。

陸、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附件

發言紀要：

一、賴曉芬委員：

在氣候變遷的架構下，68、69 點次不只是強調狹義的災防，整個架構和歸類比較像是氣候變遷及調適的議題。調適談的是衝擊和災害，所以要先預防或是與風險共存，以減少災害，這還涉及國土流失、水、健康，氣候異常造成的農損及經濟上的脆弱，還有能源等的面向。從這樣的架構看女性跟氣候變遷的關係，尤其是偏鄉農村婦女或原住民，例如健康的議題，像是高溫、炎熱對高齡者的心血管的危害等的相關的資料好像也應該納入計畫，建議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納進權責機關。

女性不僅是家庭照顧者，因為女人長壽、人數也較多。因為國土流失，女性要承擔的不僅有生命危害，還有一部分是農損，極端氣候會造成農作欠收、或是漁獲匱乏；另外女性在農村裡面的土地資產、或是跟科技的落差、或是信貸的資源少，所以對資源取得與控制財務就有脆弱性，能源部分也是。女性也就是因為具有脆弱性，如何去減輕災害，她們不只是受害者，也是很有效的行動者，也是可提出在地智慧解決問題方法，並積極促成改變策略、計畫的人。

就各部會所回應內容來看，大家都有提到災害防救法或現有的法規的規範，甚至也已經將性平觀點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辦公室(下稱災防辦)可以再協助各部會有一些具體的行動方案，讓原民鄉或是鄉村婦女參與，而且是由她們可以主動提出。當然在上層的一些決策過程，例如溫室氣體管制法通過之後，地方政府現在都要設置決策層級的溫室氣體管理委員會，在政策決策委員會裡

面應該要有更多的特殊性女性成員。因此，建議在審查地方政府氣候變遷的相關計畫時，可以把農村跟原住民婦女納入決策層級的委員會裡，或是盡量建議在選擇委員組成時有這樣的一個名額。再來就是除了衛福部要納入，希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盡量讓地方政府在計畫裡直接導入或利用管考工具研擬相關內容。

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的部分，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的方式很好，以土石流防災專員的性別差異作為指標，通常社區志工女性的比例不會太低，可是有沒有考慮到偏鄉山區女性在做防災時，需要的適當科技是什麼，或是可能需要更好的微氣候或區域資訊的科技工具，又或是參與防災的時候，她需要好的科技和工具，能迅速移動需要協助的人。因為鄉村裡面，女性是照顧者的角色，功能非常重要。就我所知，水保局也有農村再生基金，或是企劃室有一些經費，可以針對農村婦女在氣候變遷裡的一個多元角色，去做更多能量的培訓，讓她們對防災更具意識。過去2年，在全台灣農會家政班的幹部培訓，她們沒有想到用氣候變遷防災角度去重新定位自己的工作價值，只認知自己是女農、推廣農產品，而且用有效的方法去照顧鄉村。現在農會都是跟鄉村的健康照護中心結合，所以掌握資訊最快的反而是這些女性，這部分可以發展運用的能量更高，不只有水保局防災專員可以列入進來。

內政部的部分，各地方政府做縣市層級的國土計畫時，主要的挑戰還是土地問題，農村或是原住民的女性(與 CEDAW 其他幾點會討論到)土地資源相較於男性是較少的，通常在國土流失或是農地處理方面，財物或信貸資源相對也少。

有一些不錯的範例可以借鏡推廣，例如說南投信義鄉同富村、農委會花改場，跟原住民的部落長老女性合作保種工作，這就是氣

候變遷下很重要的積極行動者。

二、施逸翔委員

國際審查委員就這 2 點結論性意見，所根據的是 CEDAW 委員會最新的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因此，雖然委員們在第 69 點提到尤其要關注「農村婦女和原住民婦女」，但委員在第 68 點所強調的是「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因此，根據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第 2 段與第 26 段 (a)，所涵蓋的女性至少要包括：「原住民族、種族、族群和性少數群體的婦女和女童，身心障礙婦女和女童，少女，老年婦女，未婚婦女，女戶主，寡婦，農村和城市環境下的貧困婦女和女童，賣淫婦女，以及境內流離失所、無國籍、難民、尋求庇護和移民的婦女」，當然不見得要全部涵蓋，但至少要根据台灣的脈絡，有策略性地關照比如貧困女性、身心障礙女性、移民女性、性少數族群女性等等族群。所以，就這兩點而言，只是就農委會和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這 2 個機關來討論，恐怕難以涵蓋上述各種女性身份的特殊脆弱性。

原民會的資料僅說明如何因應所有原住民族地區的災害應變措施，缺少是否要就原住民族女性，提出降低災害風險之嚴重影響、提昇女性的有效參與、以及正式原住民族女性的行動能動性等各方面的政策措施。

另根據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有特別提到「採礦」對於環境與人權的有害影響，比如亞泥案對於周遭原住民族女性的影響，目前原民會有沒有什麼政策作為？

農委會的資料僅提及增加處理防災工作的女性專員人數比例，沒有說明就農村婦女提出降低災害風險之嚴重影響、提昇女性的有效參與，以及正視農村女性的行動能動性等各方面的政策措施。

環保署辦理一年一次的工作坊，是否次數與密度都不足，理想上，應該具體規劃根據上述各類女性身份的脆弱性、城鄉差距、資源分配的差異來舉辦工作坊。

另根據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第 14 段，有特別提到「化石燃料使用」對於環境與人權的有害影響，比如詹長權老師受雲林縣衛生局委託研究的「102 年度雲林縣沿海地區環境流行病學研究計畫」，研究計畫結果指出，「在 2009-2011 年建立的 3,230 人流病世代中，台西與麥寮兩鄉在收案時已年滿 35 歲以上之居民在六輕運轉後 10 至 12 年(2008-2010 年)的每千人年全癌症發生率是六輕開始運轉後 9 年(1999-2007 年)的 2.82 倍，在 35 歲以上的女性居民則是 3.54 倍，而在 35 歲以上沒抽菸、吃檳榔與 C 肝之女性居民更高達 9.04 倍」，目前對於居住在全國石化工業區附近的成年女性與女童，就國際審查委員的這 2 點結論性意見，環保署目前有沒有什麼政策作為？

根據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所強調的不只是氣候災害前後短期間的因應措施，CEDAW 委員會所強調的是締約國如何提出政策來減少災害所帶來的風險，尤其是對於不同身份女性脆弱性的嚴重影響，因此這一課題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有沒有能力在災害之前和之後，承接住這些女性？在討論這些事情時，女性有沒有直接參與、以及參與決策的機會？以及締約國有沒有正視女性在災害預防的積極能動性？

因此，就這一課題的權責機關，可能會涉及衛福部與地方政府的相關單位，該 2 點次應納入衛福部。另外，在報告裡面沒有呈現出衛福部如何連結到中央的災害防救政策理念，也看不到歷年的防災報告統計，尤其連性別統計都沒有。建議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加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成員之一，以定期關注 CEDAW68、69 點

次女性議題之在防災面向的相關政策跟作為。

三、何碧珍委員

作為長期關注 CEDAW 的一個民間團體也好、性平委員也好，對於針對 68、69 點次回應資料的整理，我認為非常的不足。當然，國際審查委員關注的是天然的災害，首先還是要去掌握台灣受天災威脅的面向檢視，到底有哪一些方面不足？是沒有做，還是沒有整理、具體的呈現出來？因為防災的重點是在於事先預防，災害形成了，當然就是會造成很多的個人跟家庭的遺憾、社會遺憾。所以建議先從預防開始做起！

如果以 CEDAW 都是不斷地在要求提升女性參與的重要性這點來看，女性的在這樣的決策政策裡，有沒有被看見和提供參與的機會，請各個相關部會要檢視自己主管的相關法規、辦法、行政措施，女性參與比例，不只是相關的委員會要檢視，還包含其他各層級的參與。

民間的職別分野很明顯，在防災這部分其實是更嚴重，尤其是決策參與時，一方面是傳統制度的排除，另一方面也是認為與防災無關的自我自動排除。決策時，如果沒有女性的聲音，很多措施就不會注意到女性的需求。所以在措施/計畫內容，各部會先檢視再提出對策，如何改變現有規定，或是引導、鼓勵女性參與，這是可以做得到的。

第二個是減少女性在災害上的傷亡率，應該列入我們努力的指標之一。目前為止，這類災害女性傷亡數據很低，不見得代表不會發生。所以，應該要做知識教育、預防教育，然後思考我們的教育體系下，對災害的預防、自我保護，做了多少？各部會主管機關的防災觀念，提供相關的教育課程給教育部，建立完整的課程跟課綱，

是最基本的。

除了預防之外，怎麼樣去運用現有的科技，協助婦女獲得災害的知識，跟如何最快獲得災害預警的通知，這個部分很需要去做全民的教育。所以重點是教育和參與，教育做得越多，我們災害的防範越高，受損就越少，實施計畫裡要更具體化，怕小不怕細，要具體化後才能定訂指標，不論是過程指標或是結果指標，目前兩者尚不夠具體。

肯定農委會水保局推動的土石流防災專員，女性雖然具有脆弱性，但當你賦予她能力的時候，參與度和爆發力是相當高的，建議可以借鏡女性防災專員的案例去思考。

四、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

有關各點次的回應資料，考量第二輪審查會議點次較多，回應表內容請幫忙儘量提前於 2 月底以前完成。回應表資料，也就是各部會的成果是下一次國家報告的內容，除了這四年推動的計畫措施外，希望有具體的統計數據佐證，如比例人次的提升。第一個建議就是請相關部會先思考如何呈現這個統計，如果目前沒有，那未來到 109 年底，能夠呈現怎麼樣的統計，也一併再思考應該選擇哪些合適的指標比較具體。

例如災防辦跟內政部，規劃在修訂計畫時去爭取，建議納入人權指標，或者可以採用每年徵詢女性人次或比例的增加，或是與會女性佔幾成、總累積人次等。

農村女性及原住民女性共同參與，尤其是落實到地方時，建議給與清楚的指引，是邀請列席、另外召開諮詢會議，又或是在災害委員會成員保障女性人數或比例的方式。

有關預定完成期程部分，請統一寫短中長期，短期是到 109 年 7 月、中期是到 111 年 7 月，長期就是 111 年 7 月以後；若持續辦理的話，建議統一寫到中期，因為持續的成果可以呈現。

有關環保署氣候變遷相關出版品的宣導方式，建議特別考量出版品怎麼發放到她們手上，是否有不同語言、或透過農會系統，或透過原民會幫忙等等方式來傳達，出版品是否文字太多，或是有簡易的資訊…等以利傳達。

賴委員提到有關環保署的這一塊，這個點可能擴及到氣候變遷、溫室氣體管理、國土流失，甚至生物多樣性的一些相關單位，環保署可否找幾個重要的、相關的委員會，在這些領域上讓女性能夠參與意見。

權責機關的分工是從決策參與及女性參與災害預防或後續處理這立場來考量，因為有特別點到農村原民跟農村婦女，所以納入原民會及農委會。如果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者是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所作的政策決議要請各部會推動或是連結到整個福利系統都已經建置相關機制，所以政策推動與資訊傳遞都不是問題。

另有關委員建議將衛福部納為 68、69 點次結論性意見之回應協辦機關，由於目前此 2 點次主、協辦機關業經羅政務委員主持會議裁定，本處暫持保留態度。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

感謝委員的建議跟指正。本署就婦女保障部分，包括他們的知識教育、減災知識技能或是環保領域的一些量化的數據，會配合性平處定期提出成果。

本署推動的低碳永續家園，全國 22 縣市環保局平時就有辦理

社區或村里鄉鎮層級的說明會，提高自我防護來降低災害風險的教育宣導，將配合補充女性參與率的相關資料。有關婦女參與公共政策決策部分，數據屬於環保類的都會統計提報到性平處。

六、本院農業委員會：

首先謝謝委員的指正及對防災專員的肯定。本會水保局每年持續培訓並招募防災人員，107 年女性專員比例已達 15%，未來持續努力提升。由於專員屬志工性質，礙於一些行政程序無法提供高科技設備，但我們在其他方面努力，比如幫他們辦理保險來保障人身安全。目前智慧型手機使用很普遍，所以利用 line 的推播或者是社群網站，或細胞廣播等等方式，能及早讓防災專員接獲這些防災訊息。

每年汛期前，會請地方政府調查並更新土石流災害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的保全對象清冊，其中有一個欄位特別載明屬於弱勢族群，包含老人、婦孺或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讓專員先瞭解這些狀況，優先協助他們進行預防性的疏散。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在 66 點次也回應農村培力部分做一些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農業產銷班工作的相關資料，這部份資料建議還是歸在 66 點次部份來處理。

近年來，因為有女性的防災專員參與，也讓我們了解女性防災專員的特質與協助預防性疏散避難的成效。這些成功的案例，水保局彙編成事蹟及專刊、辦理事蹟表揚大會，用來鼓勵女性專員參與防災工作，提升她們參與意願。

各分局目前持續努力經營，包括召開座談會，邀請女性參與、分享並提供意見，這部分會後會再補充相關資料。

七、內政部

有關國土流失、財務信貸的部分，我們會詢問營建署瞭解有沒有相關的對策。68、69 點次也與其他點次有類似的情形，就是有關政策制定的女性參與度，我們刻正努力中，如說消防署的考績委員會或甄審會，相關指定委員均女多於男，或是災害管理組的 4 位科長，女性就佔 2 位，這部份我們都在做努力。另性平處所提，有關人權指標邀請原住民婦女共同參與相關計畫的訂定，將再研議未來如何提出較具指標性意義的資料，如參加人數等。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

災時本會工作的主要目的是針對原鄉地區及防災、救災、物資等相關的協調作為，所以災時輪值時候，我們都很仰賴地方政府和鄉鎮市區公所承辦人協助。本會每年都會針對地方政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跟他們建立緊密的連結，隨時更新相關的防災新知。

基於本會非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以並不會干預地方政府辦理防災教育宣導演練，但這些是每年災害防救訪評項目之一，如果有具體的辦理成果也會獲得較高的分數。

提升婦女參與這部分，很多地方政府的承辦人多是當地住民，透過原民特考分發到自己的鄉鎮服務，訓練他們就等於訓練原住民婦女，也就是當地的婦女。地方政府每年針對原民地區村里辦理防災宣導跟演練，地方承辦人員就會把課程內容宣導給他們的族人，本會並不會直接面對村里的族人，所以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